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(2022)原财预[统]字第51号

关于拨付原州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

原州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原州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安排的请示》（原乡振发[2022]14号）文件收悉，经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单位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127.634449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金用于原州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，你单位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经检查发现问题的，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资金从收回存量资金统筹安排，请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国家预算科目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9日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9日